



第二章 審計驗證原理

選擇題解答

- 1.(C)，與「受查期間內交易類別、事件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財務報表聲明，包括：發生、完整性、正確性、截止、分類、表達等六項。其中，「發生」係指所記錄或揭露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該等交易及事件與受查者有關，即選項⑤。「正確性」係指與所記錄交易及事件有關之金額及其他資料均已適當記錄，且相關揭露事項已適當衡量及敘述，即選項⑥。「截止」係指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即選項③。「分類」係指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適當科目，即選項②。因此，本題應選(C)。選項①：資產、負債及權益確實存在，乃是「存在」聲明。選項④：受查者擁有或控制對資產之權利；負債係受查者之義務，則為「權利與義務」聲明。「存在」及「權利與義務」二項聲明，係與「期末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故不選①④。
- 2.(A)，若受查者以自有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該項資產（擔保品）之使用將受到限制。此時查核人員宜向銀行查詢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其使用受限制之情形，以確認相關擔保品是否均已於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故選(A)。
- 3.(B)，應收帳款對帳單可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存在，同時亦驗證受查者擁有要求客戶清償應收帳款之權利，故與「存在」及「權利與義務」二項聲明有關。此項控制測試未涉及應收帳款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及相關揭露，故與「表達」聲明無關。因此，應選(B)。
- 4.(C)，受查者於期末未依採購交易條件認列進貨，導致未認列相關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涉及該筆進貨交易未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與交易之截止聲明有關。交易之正確性聲明係指本期記錄進貨交易的金額均已適當記錄，但(C)並無「進貨交易的金額未作適當記錄」之情況，與正確性聲明無關，故(C)不正確。設立於境外免稅天堂的公司，很可能是為避稅而設立的紙上公司，通常在當地並無正常營業活動。若受查者與紙上公司發生鉅額交易，查核人員必須特別查明該等交易是否確實發生，抑或只是美化財務報表的虛假交易，故(A)正確。若評估受查者的固定資產已產生減損，應確認受查者是否已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此與固定資產之評價有關，故(B)正確。查核人員抽盤帳列固定資產，可驗證帳上固定資產是否確實存在，與存在聲明有關，故(D)正確。
- 5.(D)，銷貨交易因交付商品而實現，從銷貨日記簿追查至出貨單，屬於逆查方式，可驗證銷貨交易是否確實發生，故選(D)。驗證完整性應採順查方式，故不選(A)。本題所述之查核方式不涉及評價與分攤，故不選(B)。存在聲明係適用於期末各科目餘額，故不選(C)。
- 6.(D)，查核人員由出貨單追查至銷貨發票存根聯，採用「順查」方式，有助於查核「已出貨之銷貨交易是否均已開立銷貨發票」，與完整性聲明有關，有可能發現「已經出貨，卻漏開銷貨發票之銷貨交易」，故應選(D)。本題所述之查核程序，並未追查至帳上銷貨交易之記錄，因此無法確認帳上是否漏記銷貨收入，故不選(B)。虛列銷貨收入與「發生」聲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明有關，應採「逆查」方式，從帳列銷貨收入追查至出貨單，故不選(A)。虛列存貨可能涉及帳列存貨數量與金額之虛增，其中存貨的數量與「存在」聲明有關，應採行實地盤點方式才能確認其真實數量，而存貨的金額必須追查至相關進貨交易之驗收報告查及進貨發票，再依據存貨流程之假設，計算帳上存貨應有之金額，據以判斷是否虛列存貨金額，故不選(C)。

- 7.(D)，有形資產之存在可採實地檢查方式加以查驗。(A)係核閱書面文件，(C)係口頭詢問，均無法驗證資產實體之存在。(B)僅適用於資產實體由外部第三者保管之情況，對於受查者自行保管的資產（如現金）則無法函證，故不如(D)直接有效。
- 8.(B)，適切之查核證據必須具備「攸關性」及「可靠性」二要件，故(A)正確。其中，攸關性係指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與「查核程序之目的」及「所考量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並不受「可靠性」之影響，故(B)不正確。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受「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查核證據之品質」二者影響，且評估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風險越高，所需查核證據之數量越多；證據品質愈高，所需之查核證據數量愈少，故(C)正確。雖然查核證據之適切性即是查核證據品質之衡量，且「查核證據之品質愈高，所需之查核證據數量愈少」，但取得較多之查核證據可能無法彌補查核證據品質不佳之缺陷，「足夠」及「適切」二項特質不能相互替代，故(D)正確。
- 9.(C)，就財務報表查核而言，財務報表係由受查者管理階層編製，受查者不具超然獨立之立場，查核人員不能無條件接受其製作之資料。相較之下，查核人員之立場客觀公正，其驗證而編製之資料（例如現金盤點表）較為可靠，故(C)不正確。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受「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查核證據之品質」所影響，且評估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風險越高，所需查核證據之數量越多，故(A)(B)正確。依據審計準則 500 號「查核證據」，查核人員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將查核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使其作成合理之結論，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係屬專業判斷，故(D)正確。
- 10.(D)，查核人員針對擬予測試之財務報表聲明而設計查核程序，以取得與該項聲明攸關之查核證據。特定之查核程序可能提供與某些聲明攸關之查核證據，但無法提供與其他聲明攸關之查核證據。例如：查核應收帳款時，檢查期後收現之文件，可能提供有關「存在」及「評價」聲明的查核證據，但未必能提供有關「完整性」聲明的查核證據。（若受查者帳上漏記應收帳款且仍未向客戶收回帳款，查核人員將無法藉由期後收款查核而發現漏記應收帳款之情況。）故選(D)。查核證據之適切性係就查核證據之品質而言，適切之查核證據必須同時具備攸關性及可靠性二項要件，並非擇一即可，故(A)不正確。查核證據之適切性係就查核證據之品質而言，與查核證據的數量無關。若查核證據之品質不佳，不會因證據數量增加而提升其適切性，故(B)不正確。攸關性係指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與查核目及所考量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與其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程度無關，故(C)不正確。



- 11.(D) , 應收帳款之函證係寄發詢證函向受查者之債務人確認其仍未清償之帳款餘額，可驗證受查者帳列應收帳款之餘額是否確實存在。對應收帳款之存在聲明而言，函證係具備攸關性之證據，且此項證據取自受查者外部獨立來源，可靠性高，符合查證證據適切性之二項要件。但函證不會詢問債務人預計償還金額，無法協助估計相關呆帳，與應收帳款之評價聲明無關，故(D)正確。通常查核人員從受查者外部取得的證據較為可靠，但也可能有例外情況，例如：應收帳款之消極式函證可能因郵寄遺失，致使查核人員誤以為核對相符而未回函；積極式函證也可能因回證者未作查證逕自回覆而提供錯誤資訊，故不選(A)。受查者管理階層的口頭聲明，雖然可靠性較為薄弱，但未必均為不實言辭，查核人員可採行其他查核程序進行驗證，故不選(B)。受查者之內部控制良好，其會計作業系統提供的資訊較具可靠性，並不涉及攸關性；攸關性應視查核證據與查核目的、財務報表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而定，故不選(C)。
- 12.(C) , 證據的可靠性應視其表達形式、取得方式、提供者、產製過程及取得時間而定，至於證據多寡則不會影響可靠性。若證據的可靠性很高，即使數量不多，亦有助於驗證查核目標。反之，不太可靠的證據雖然很多，其證據力仍屬薄弱，故(C)不正確。適切的證據必須具備攸關性及可靠性二個要件，故(A)正確。良好的內部控制可以降低舞弊或錯誤之發生，此環境下所產生之資訊品質較為可靠，故(B)正確。查核人員直接驗證所取得之證據，未經他人之手，較為可靠，故(D)正確。
- 13.(B) , 查核證據之適切性係指查核證據品質之衡量，必須符合攸關性及可靠性二項要件。品質不佳之查核證據，無法藉由類似證據數量之增加而提升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其正確的處理方式是：設法取得符合適切性要件之其他查證證據，相互印證，故(B)不正確。通常查核人員以各種方式取得不同來源、形式之各類查核證據，相互印證後再作出查核結論，很少僅憑單一查核證據即可作成查核結論，故(A)正確。通常查核證據係取自受查者外部獨立來源，其可靠性較高，但仍可能存在影響其可靠性之情況。例如：受查項目涉及會審以外領域之專業知識時，查核人員可能需要諮詢外部專家，惟若外部諮詢對象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缺乏客觀性，其提供之資訊雖然取自外部獨立來源，很可能不具可靠性，故(C)正確。影印、傳真或縮影、數位化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電子形式之文件，均係原始文件經過再處理之結果，有可能遭到變更或偽造。因此，檢查原始文件而取得之查核證據，較檢查影印、傳真或縮影、數位化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電子形式之文件而取得之查核證據更為可靠，故(D)正確。
- 14.(B) , 若電腦系統已嵌入設計良好之內部控制，其自動產生的文件應可信賴，其可靠性未必不如人工作業系統產生的原始憑證，故(B)不正確。間接取得的查核證據可能在取得過程中遭到修改或變造，若由查核人員直接取得，可減少此種風險而較為可靠，故(A)正確。書面形式之查核證據較口頭取得之證據更為可靠，且審計準則規定：受函證者之口頭回覆不符合外部函證之定義。若查核人員取得口頭回覆，仍應要求受函證者直接以書面回覆，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故(C)正確。通常受查者以外之第三者較為客觀獨立，其提供之查核證據較為可靠，故(D)正確。

- 15.(A)，「專業判斷」係指查核人員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在審計、會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下，就查核案件之情況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依據審計準則，查核人員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將查核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使其作成合理之結論，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係屬專業判斷，故應選(A)。不論審計準則或主管機關的要求，均為查核人員應遵循之基本規範，但此二者無法鉅細靡遺列出所有可能情況加以規範，最終仍須依賴查核人員的專業判斷而決定「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故不選(B)(C)。超然獨立係指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所應維持的立場。超然獨立的查核人員若不具備專業判斷能力，仍可能作出不適當的查核結論，故不選(D)。
- 16.(C)，查核證據的說服力(可靠性)與證據的提供者(來源)有關，依證據力之強弱排序如下：外來憑證(強)→對外憑證→內部憑證(弱)。本題中，出貨單為內部憑證，證據力最弱。銷貨發票為對外憑證，證據力次之。管理階層出具之書面聲明，乃是管理階層的自述聲明，並未經過外部人士予以驗證，證據力相當薄弱。銀行對帳單係來自銀行的外來憑證，即使係經由受查者而間接取得，其證據力仍較(A)(B)(D)為高。
- 17.(A)，攸關性係指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與查核程序之目的及所考量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因此，查核證據應依其「所考量之聲明」而判斷是否具有攸關性。此外，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其攸關性可能受測試之方向所影響。例如：若查核目的係欲測試銷貨交易之「發生」聲明，查核人員應抽選帳列銷貨交易，採逆查方式，追查至出貨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是否確實發生。但若查核目的係欲測試銷貨交易之「完整性」聲明，查核人員應抽選出貨文件，採順查方式，追查至帳列銷貨交易，以確認所有銷貨交易是否均已入帳。因此，①②會影響查核證據之攸關性。查核證據之可靠性應考量證據之來源及性質，③④不會影響查核證據之攸關性。查核證據數量之足夠性，受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所影響，評估之不實表達風險愈高，所需之查核證據數量愈多，⑤不會影響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因此，應選(A)。
- 18.(B)，本題中，各選項均為正確的程序，必須從中找出與「查核證據攸關性」有關之項目。攸關性係指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與查核程序之目的及所考量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選項(B)中，敘明其查核目的為「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並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作為查核證據，符合查核證據攸關性之要件。查核人員決定實體檢查股票投資取代函證程序，涉及證據可靠性之比較，查核人員認為實體檢查提供更具可靠性之證據，例如：受查者經由前手背書轉讓而取得股票，若未立即向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發行公司將依據未更新股權移轉之資料回覆函證，但實體檢查時查核人員可親自驗證股票是否已確實背書轉讓予受查者。(A)與攸關性無關，故不選。若受查者內控較差，查核人員評估其不實表達風險較高，因此必須取得較多之查核證據。(C)涉及查核證據之足夠性，故不選。



(D)與查核證據之可靠性有關，期末寄發應收帳款函證，較能取得具有可靠性之證據，因不涉及查核證據之攸關性，故不選。

- 19.(B)，「證實程序」係設計用以偵出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之查核程序；「控制測試」係對預防或偵出並改正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之控制，設計用以評估該等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之查核程序，故選(B)。控制測試係針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進行測試，而不是測試財務報表之聲明，其測試結果係作為風險評估及審計規劃之參考依據，且可能導致證實程序之深度廣度均因而改變。〔若內控良好，執行有限度之證實程序；若內控不好，擴大執行證實程序〕若受查者內控不佳而無法防止錯誤或舞弊，查核人員就沒有必要執行控制測試以確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而應採行擴大證實程序之驗證方式。由此可知：控制測試並非一定必須執行之審計驗證方式，故(A)不適當。受查者的內部控制將影響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的風險，若內部控制確實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的風險較低，查核人員得合理減少驗證財務報表所需之證據數量，但不可以未取得任何驗證財務報表聲明之證據即表達查核意見，因此不論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查核人員均必須執行證實程序以蒐集足夠適切的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的依據，故(C)不適當。雖然查核人員應考量蒐集證據的成本及其效益，但查核重要項目時，不得因成本太高而省略必要之查核程序，故(D)不適當。
- 20.(C)，證實程序包含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故選(C)。不論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水準高低，查核人員均必須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故(A)不正確。證實程序係設計用以偵出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之查核程序，而非為發現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選(B)。證實程序之目的在查出重大不實表達而非為決定對內部控制之信賴程度，即使查核人員可能在查核過程中修正降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水準，也不是必然發生的情況。況且，通常提高對內部控制之信賴程度，係為適度縮減證實程序，其前提是必須另再執行控制測試以取得支持進一步調整降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水準之證據。然題意係證實程序已經執行完畢且結果令人滿意，應已無必要再依上述程序提高對內部控制之信賴程度，故不選(D)。
- 21.(D)，證實程序包括證實分析性程序及細項測試，其中交易類別之細項測試，與控制測試均係對交易進行測試，雖然控制測試與細項測試之目的並不相同，但查核人員可藉由對同一交易執行控制測試及細項測試而同時完成，稱為「雙重目的測試」，故選(D)。
- 22.(A)，查核人員參與受查者之期末存貨盤點，有助於取得有關「期末存貨之存在及狀況」之查核證據，屬於細項測試，故選(A)。此項查核程序未就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不屬於控制測試，當然也就不是雙重目的測試，故不選(C)(D)。證實分析性程序係指查核人員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證實程序，經由分析財務資料間或非財務資料間之可能關係，藉以評估財務資訊。本題未就存貨與其他資料（財務或非財務）間之關係進行比較分析，不屬於證實分析性程序，故不選(B)。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23.(D)，若帳上虛增銷貨收入，其相關帳款將無法回收而使應收帳款餘額虛增，導致應收帳款收回天數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小，故選(D)、不選(C)。虛假銷貨交易之帳款無法收回，使應收帳款餘額虛增。若進一步以沖銷呆帳方式掩飾，將使呆帳沖銷金額增加。不論藏匿於應收帳款或以呆帳沖銷處理，應收帳款餘額或呆帳沖銷金額之增加比例，均會高於銷貨之增加比例。但(A)中，銷貨增加 15%，應收帳款餘額與呆帳沖銷金額亦增加 15%，並無異常之處，故不選。虛假銷貨交易若同時沖銷存貨成本，銷貨毛利率將維持不變；若因實際上未對外運交存貨而未沖銷相關成本，銷貨毛利率會提高，而非降低，故不選(B)。
- 24.(A)，題目提及「收入以不合理的科目入帳」而導致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查核人員必須找出「以不合理的科目入帳之收入交易」才能發現上述舞弊。依會計處理流程，每筆交易發生後，先於日記簿記錄會計分錄，再過帳至總分類帳。記錄交易之科目是否適當，可於日記簿中一窺全貌。「以不合理的科目入帳之收入交易」屬於日記簿中之不尋常分錄，故應選(A)。「收入未記錄於正確之財務報導期間」及「本期虛增銷貨收入，再於次期初辦理銷貨退回及折讓」均是可能發生之舞弊，但與本題討論之舞弊方式無關，故不選(B)(D)。從日記簿順查至總分類帳，係為確認日記簿之分錄是否均已過帳至總分類帳，與完整性聲明有關。此項查核程序無法發現日記簿中採用不適當科目記錄之分錄，故不選(C)。
- 25.(D)，本題涉及不實銷貨交易之財務報表舞弊，受查者在帳上記錄虛假不實的鉅額銷貨交易，且銷售對象為虛擬客戶。因該等客戶並未實際存在，不可能支付貨款，受查者帳上應收帳款將無法收回。此情況下，查核人員針對期末仍有鉅額欠款之客戶（包括上述虛擬客戶），寄發積極式函證，很可能無法收到虛擬客戶之回函。對於未獲回函之積極式函證，查核人員應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例如：查核期後收款、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訂單、送貨單、銷貨發票等），很可能發現這些銷貨交易並未實際發生，故選(D)。管理階層主導的財務報表舞弊，無法藉由正常的職能分工加以防範或發現，故不選(A)。(B)係從出貨單順查至銷貨日記簿之紀錄，可驗證銷貨交易之「完整性」聲明；(C)係檢查跨期間之銷貨交易是否記錄於正確的財務報導期間，係為驗證銷貨交易的「截止」聲明。(B)(C)均無法查驗銷貨交易之「發生」聲明，故不選。
- 26.(D)，對於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項目，查核人員必須謹慎查核，以降低查核風險。查核人員經由外部函證直接從受函證者取得之回函，較從受查者內部取得之證據更為可靠。因此，若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通常查核人員會採取更謹慎之查核程序以取得較為可靠之查核證據，例如：寄發外部函證，故選(D)。(A)(B)(C)並未說明其對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均不如(D)。
- 27.(C)，具備下列條件者，函證得兼採消極式：①評估受查項目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很低，②餘額不大之帳戶眾多且同質性高，③預期回函不符比率相當低，④內容如有不符時，預期



受函證者將會函復，故選(C)。消極式函證可能因郵寄失誤而未遞送給受函證者，或受函證者忽視函證而不予理會，致使查核人員未收到回覆而誤以為函證金額相符。因此，消極式函證存有查證誤判的風險，若評估受查項目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很高，應採用更嚴謹之積極式函證進行查核，故不選(A)。消極式函證僅適用於受函證者會認真查證函證內容的情況，若明知受函證者的態度輕忽草率，不宜採消極式函證，否則很可能將受函證者「未作查證」及「置之不理」誤以為「函證相符」，將嚴重影響查核效果，故不選(B)(D)。

- 28.(D)，在函證中檢附一份明細表，並列出組成期末餘額之相關項目或發票，將可使受函證者較容易查對函證金額是否正確而提高其回函意願，故選(D)。寄發應收帳款函證時，所抽選的受函證者必須具有代表性，才能適當地推估受查母體之情形。若只抽選期末餘額較大者，可能失之偏頗。再則，期末餘額較大者未必會較有願意查對金額予以回覆。相反地，若係因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期末餘額較大，其查對工作較為費時，可能會降低其回函意願，故不選(A)。若要求受函證者不同意函證所列金額，必須說明差異原因，受函證者很可能因需額外耗時調查差異原因而降低其回函意願。此外，函證金額不相符也可能係因受查者的記帳錯誤所致，受函證者可能因無法查出此種差異原因而不予回函，故不選(B)。通常紙本函證附有回函信封及郵票，受函證者核對金額後，只需要簽章即可直接郵寄至會計師事務所，相當方便，並不會因採紙本回函方式而不願意回函，實無必要限制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函。況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函，因回函者之身分或權限可能難以驗證，且若遭變造可能難以偵出，將會增加該函證之可靠性風險，故不選(C)。
- 29.(B)，為避免受函證者未經確實查證即予簽章回函，查核人員可以寄發空白式詢證函，不填寫金額及其他資訊，而要求受函證者填寫並回函，故選(B)。寄發空白式詢證函之前提是：受函證者很可能未經確實查證即予回函。但(A)(C)(D)均與「受函證者是否審慎回函」無關，不必考慮是否寄發空白式詢證函，故不選。
- 30.(A)，受函證者於 X1 年 12 月 15 日將賒購商品退回，很可能受查者於 X1 年底前已收到退回之商品，即應認列銷貨退回交易並沖銷應收帳款。但該筆帳款仍列入 X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顯然異常，查核人員應進一步查核該筆銷貨退回交易之處理情形，故選(A)。受函證者於 X1 年 12 月 31 日付清帳款，受查者可能於 X2 年才收到款項，導致該筆帳款仍列入 X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此情況尚屬合理，查核人員僅須追查期後收款情形，不必提高警覺，故不選(B)。受函證者於 X2 年 1 月 2 日收到商品，可能係因 X1 年底前才將商品送交託運而導致 X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運送途中，查核人員可查核該筆銷貨之託運文件以確認其情況，無須特別關注，故不選(C)。銷貨折扣交易係於 X2 年初發生，並不影響 X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餘額，故不選(D)。
- 31.(D)，應收帳款回函不符時，查核人員應查明回函不符之原因，以判斷是否存有不實表達。「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並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故選(D)。外部函證程序未獲回函而採取替代查核程序時，應考量受查科目及聲明。例如：驗證期末應收帳款之存在聲明，可以查核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期後收款、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銷貨交易憑證（例如：送貨單）等作為替代查核程序。驗證應付帳款餘額，可以查核期後付款、與供應商之往來函件及其他紀錄（例如：收貨單）等作為替代查核程序。驗證存出保證金之存在，可以查核相關合約、對方收取保證金而開立之收據等作為替代查核程序。由此可知：外部函證之替代查核程序的性質與範圍，受到須確認之科目及聲明所影響。(A)(B)(C)均正確，故不選。

- 32.(C)，銷貨截止測試係查核期末前後數日之銷貨交易，以確認該等銷貨交易是否記錄於適當之財務報導期間，此項查核可能發現：本期銷貨交易延遲至次期才入帳，或次期銷貨交易提前於本期入帳，故選(C)。挪用係指收回款項未立即送存銀行而遭員工挪為私用，銷貨截止測試未就應收帳款之收回日期與實際送存日期進行比較，無法發現挪用之情形，故不選(A)。銷貨截止測試係就期末前後數日之銷貨交易進行查核，並不會抽選期中銷貨交易，不可能發現該等交易尚未交貨而虛增銷貨收入，故不選(B)。銷貨截止測試未查核呆帳沖銷之情形，無法發現不當沖銷呆帳之情形，故不選(D)。

綜合題解答

1. 財務報表聲明可分為下列二大類別：

(1) 與當期交易類別、事件及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

- ① 發生：記錄或揭露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係屬於受查者。
- ②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登錄，且所有應揭露之事項均已揭露。
- ③ 正確性：已記錄交易及事件之相關金額及資料均已適當登錄，且相關揭露事項已適當衡量及敘述。
- ④ 截止：交易及事件均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⑤ 分類：交易及事件均以適當科目記錄。
- ⑥ 表達：交易及事件已適當彙總或細分並清楚敘述，且相關揭露事項係屬攸關及可瞭解。

(2) 與期末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事項有關之聲明

- ① 存在：資產、負債及權益均確實存在。
- ②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已記錄，且所有應揭露之事項均已揭露。
- ③ 權利與義務：受查者擁有或有效控制資產權利，並對負債承擔義務。
- ④ 正確性、評價與分攤：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金額列於財報，且其後續評價或分攤調整均適當記錄，且相關揭露事項已適當衡量及表述。
- ⑤ 分類：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科目記錄。
- ⑥ 表達：資產、負債及權益已適當彙總或細分並清楚敘述，且相關揭露事項係屬攸關及可瞭解。



2. (1)權利與義務	受查者必須取得廠房設備之所有權，才能行使該項資產之權利，故與「權利與義務」聲明有關。
(2)完整性	所有廠房設備均已入帳，表示未漏記資產，故與「完整性」聲明有關。
(3)正確性、 評價與分攤	本期折舊金額之正確性將影響「累計折舊」帳戶餘額，該帳戶為廠房設備之抵減項目，將影響廠房設備之期末淨額，故與「正確性、評價與分攤」聲明有關。
(4)發生	確認購入交易確實發生，故與「發生」聲明有關。
(5)表達	財務報表附註已清楚敘述廠房設備之抵押設定情形，該揭露事項係屬攸關及可瞭解，故與「表達」聲明有關。
(6)正確性、 評價與分攤	確認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將影響該支出之成本分攤，故與「評價與分攤」聲明有關。
(7)完整性	漏列報廢交易，表示帳上記錄之交易並不完整，故與「完整性」聲明有關。
(8)分類	閒置不供營業使用之廠房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涉及資產之分類，故與「分類」聲明有關。

3. 有效的管理是可靠財務報導的前提，為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應分別達成下列要件：

(1)有效的管理

- ①建立良好的控制環境：良好的組織設計、職務分工，以及人員素質，是使一切控制有效的基礎。
- ②有效控管風險，展現執行力：評估可能風險並設計預防措施，俾及時偵測錯誤、採取補救更正的措施，使交易執行均符合授權批准之規定，且能保護資產，免於人為侵占等損失。
- ③建立有效的資訊系統及溝通機制：及時正確的資訊是應變的依據，通常會計資訊系統是其中的主軸，也是可靠財報的源頭。
- ④持續自我監督，包括法令遵循及上列①②③在內。

(2)可靠的財務報導

財務報表中所陳述之內容屬實，而且允當表達。若財報內容均符合「存在或發生」...等聲明事項的要求水準，便是可靠的報導。下列①②③係會計資訊系統之舉例說明：

- ①所有會計交易均入帳，所有入帳者均合乎規定。包括「確屬實在」、「金額正確或適當」、「科目分類適當」、「期間歸屬（截止）正確」等。
- ②入帳交易之後續會計作業正確。包括「凡入帳者均過帳」、「凡過帳者均正確（含過入明細帳正確）」，及「彙總正確」等，以便進一步以報表適當表達揭露之。
- ③允當之表達與揭露，包括適當且可瞭解之「分類」以及報表「格式」，還有交易相關重要事項以「附註」揭露等。①所有交易均入帳（完整性）。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4. (1)若不考慮人為因素，偏誤並無一定的方向。但若考慮編表者與閱表者間之立場差異，意圖美化財務報表時「資產傾向於高估、負債傾向於低估」是較常見的情況。對閱表者而言，也較顧慮此類型偏誤。
 - (2)查核人員原則上不應預設結論，應基於對受查者之瞭解，研判較可能之偏誤方向。若無證據顯示可能偏向時，則因低估資產高估負債過分悲觀保守，與上述過分樂觀誇大相比，通常造成之損害較小或難以證明，加上對編表者心態之瞭解，故查核人員通常會加重對過分誇大之防範，以降低審計風險，亦即對資產查核時加重其存在與評價之查核，對負債則加重其完整性之查核。
5. (1)檢查係指檢視、調查等，較嚴謹而深入的查驗行為，包括「有形資產之檢查」及「文件、憑證、紀錄之檢查」。
 - (2)觀察係指查核人員臨場監察、目視某種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例如受查者盤點存貨時，查核人員在場監盤等。
 - (3)查詢是透過適當的對話、溝通及詢問，以取得攸關資訊的方法，對象不限員工或外界人士，但應是知情人士才具意義。
 - (4)函證係指查核人員為印證受查者會計紀錄所載及相關事項，「直接」向第三者取得書面證詞回函，其效力受被函詢者之知情程度及誠信度影響。例如：向銷貨對象函詢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向受查者之律師函詢未決訴訟等。
 - (5)分析性程序係指經由分析財務資料間或與非財務資料間之可能關係，藉以評估財務資訊，並對異常狀況之原因進行調查。例如：比較毛利率之變動並追查異常之原因。
 - (6)驗算包括就文件、憑證、紀錄所載數據資訊驗證其數學正確性，也可利用電腦進行。例如：驗算明細表加總是否正確。
 - (7)重新執行指查核人員獨立、重新執行受查者已執行之行某一作業程序或內控措施，並可比較兩者之異同，作為測試內控有效性之佐證。。
6. 證據品質，亦即證據之適切性，主要取決於證據之「真實（可靠）」及「相關（攸關）」。
 - (1)真實（可靠）是指證據之真實程度，即要求取得有效、正確、有確實根據之證據。由於絕對之正確真實不易證明，故常退而求其可靠性，然而可靠性之判斷因素眾多，難以統一界定，僅能依據下列原則加以推定，並以專業判斷作最後認定：
 - ①表達形式：書面文件較口述者為可靠，正本較副本、影本可靠。
 - ②取得方法：查核人員藉實際檢查、觀察、計算、調查等方式取得直接（第一手）資訊或證據，較其他循間接方式所得資訊，更具說服力。

◆ 第二章 課本習題解答 ◆



- ③提供者：在其他條件相等之情況下，由不被受查企業影響之外界獨立單位取得之證據，比純由受查企業內部求得之證據更可信賴
- ④產製過程：由具備較強內部控制功能之作業系統，所產生的會計資訊，比內部控制薄弱情況下，所得之會計資訊，更可相信。
- ⑤取得時間：查核人員愈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取得之證據愈可靠。

(2)相關(攸關)是指證據與所欲驗證之事項間的相互關係，欲證明財務報表所列科目餘額或交易，是否符合某項財務報表之聲明，則取得之證據，必須與該項聲明有關，方具備證明效力。相關與否，決定於查核標的是否明確定義，以及證據與該標的之間的相關程度。證據與所擬證明的標的間之關係，最強者為具備「若p則q」之明確因果關係、或同屬一事，故可直接證明。若只是高度、或中度相關，「若p有可能是q」，屬於統計上具或然率的因果關係，則充其量只能間接推論其真偽，並存在一定程度的推論失敗風險。

7. 查核證據之可靠性，受到其來源及性質之影響，且與查核證據取得時之情況(包括與其編製及維護攸關之控制)有關。仍可歸納出下列原則：

表達形式	(1)書面形式(不論係紙本、電子或其他媒介)之查核證據，較口頭取得之證據更為可靠(例如會議紀錄較事後對討論事項之口頭聲明更為可靠)。 (2)檢查原始文件而取得之查核證據，較檢查影印、傳真或縮影、數位化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電子形式之文件而取得之查核證據更為可靠。(後者之可靠性取決於對該等證據編製及維護控制之有效性。)
取得方法	查核人員直接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觀察控制之執行情形)，較間接或透過推論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查詢有關控制之執行情形)更為可靠。
提供者	查核證據取自受查者外部獨立來源時，其可靠性較高。
產製過程	由具備較強內部控制功能之作業系統，所產生的會計資訊，比內部控制薄弱情況下，所得之會計資訊，更可相信。
取得時間	查核人員愈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取得之證據愈可靠。

8. (1)查核證據的足夠性係查核證據數量之衡量，應考量「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查核證據之品質」。

(2)查核證據之適切性係查核證據品質之衡量，亦即：查核人員作成查核結論時，所使用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①攸關性係指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與查核程序之目的及所考量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其攸關性可能受測試之方向所影響。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例如：若查核目的係測試應付帳款之存在，測試帳列應付帳款可能是攸關查核程序。反之，若欲測試應付帳款之完整性，測試帳列應付帳款並非攸關，宜測試期後付款、未付款發票、供應商對帳單、未入帳驗收報告等較為攸關。

②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及查核證據本身之可靠性，受其來源及性質之影響，且與查核證據取得時之情況（包括與其編製及維護攸關之控制）有關。

(3)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二者相互關聯。

查核人員應取得查核證據之數量，受到下列因素之影響：

①對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所評估之不實表達風險愈高，所需之查核證據數量愈多。

②查核證據之品質：品質愈高，所需之查核證據數量愈少。

惟取得較多之查核證據可能無法彌補查核證據品質不佳之缺陷。

(4)查核人員對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出專業判斷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①查核程序之性質。 ②財務報導之及時性。 ③成本與效益之權衡。

9.	蒐證程序	測試類別	說明
(1)	A	Y	查詢報導期間結束日前發生之銷貨交易是否於期後退回，係為釐清受查者是否安排虛假銷貨交易而操縱當期損益，屬於交易細項測試。
(2)	B	Z	經由加總，可以驗證帳齡分析表上之合計數是否正確。該表在協助評估備抵呆帳之適當性，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有關，屬於餘額細項測試。
(3)	D	X	「收銀台人員是否將銷貨資料輸入收銀機並列印銷貨發票給消費者」是一項內部控制程序，觀察其執行情形，屬於控制測試。
(4)	G	X、Y	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中，會計人員收到信用部門核准之銷貨通知單及倉庫送來之出貨單，核對二者內容是否相符後，再開立銷貨發票，並編製傳票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從出貨單抽樣，順查至銷貨發票及認列銷貨交易的日期及金額，不僅驗證上述控制程序之執行情形，屬於控制測試，同時亦可確認帳上是否漏記銷貨交易及其帳載內容是否正確，屬於交易細項測試。 (雙重目的測試)
(5)	G	X	客戶訂單須經信用核准，是一項內部控制程序，針對其執行情形抽樣檢查，屬於控制測試。
(6)	C	Z	寄發積極式詢證函是一項函證程序，主要係為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餘額是否正確，係屬餘額細項測試。



10. 收入交易循環涉及銷貨收入、成本、毛利、折讓退回、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沖銷、應收票據與利息收入等相關科目，在假設無重大營運變動（或已知有某種變動）的前提下，各科目間之關係，由於結構上應無變動（或應有不同之關係架構），故以比率來表現此種關係時，應該維持合理穩定的趨勢（或應有若干重大變化），故如有嚴重漏列銷貨收入，則可能導致比率重大變動。測試收入交易完整性常用之比率及其分析方法如下：

- (1) 逐月與上期比較銷貨額之變動。
- (2) 針對銷貨金額之變動數，分析其價差、量差及產品組合差異是否合理（與實際價、量、組合變動之資料相印證）。
- (3) 銷貨退回折讓及折扣占銷貨比例是否異常變動（比較上期）。
- (4) 銷售人員效率分析：依人員別就其薪資獎金費用占銷售額或稅前淨利之比率，比較與上期之變動是否異常。
- (5) 毛利邊際分析（毛利 / 存貨週轉率）俾瞭解其變動情形，最好逐項產品，且按地區別、月份別作詳細之解析，有助於發現漏列銷貨導致該比率異常。

11. 查核人員實施應收帳款函證時，應以積極式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條件時，函證得兼採消極式函證：

- (1) 評估受查者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很低。
- (2) 餘額不大之帳戶眾多，且同質性高。
- (3) 預期回函不符比率相當低。
- (4) 內容如有不符時，預期受函證者將會函覆。（查核人員並未獲悉可能造成「受函證者忽略消極式詢證函」之情況。）

CareerJust Accounting Service

12. (1) 正確。

(2) 正確。

(3) 不正確。詢證函應由查核人員直接寄發給受函證者，對於受查者提供之受函證者資料（例如收件地址）須確認其正確性再作寄發。

(4) 不正確。抽查樣本應具有代表性，不宜將帳款餘額微小者均予排除而不函證。尤其函證須經受查者授權，若管理階層發現金額微小者均不作函證，很可能將錯誤化整為零，隱匿於金額微小的帳戶，以規避函證程序之查核。

(5) 不正確。函證應以積極式為原則，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才得兼採消極式。應收帳款餘額重大者，不符合前述特定條件，不得兼採消極式函證。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6) 不正確。若積極式函證未獲回函，通常查核人員會與受函證者聯繫，請其回函。若仍無法獲得回函，查核人員可能再寄發第二次函證或採用其他替代查核程序。第二次函證不宜採用消極式函證，否則很可能將受函證者「置之不理」誤判為「函證相符」。
- (7) 不正確。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可能由多筆交易組成，若受函證者的會計資訊系統無法查詢累計餘額，得就其組成項目（例如各筆銷貨交易或發票）進行函證，受函證者較容易查證，不僅可提高回函率，亦可減少回函不相符的調查時間。
- (8) 正確。但查核人員尚須考量是否有必要再取得函證基準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之查核證據。
- (9) 不正確。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不僅有函證一項，其他查核程序也可能發現其他錯誤，查核人員應一併考慮函證與執行其他查核程序之結果。
- (10) 正確。
13. (1) 應收帳款函證之替代查核程序，可能包括：
- ① 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 ② 逆查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例如銷貨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等，確認交易屬實並查明未收餘額。
 - ③ 執行銷售截止測試，包括查核接近期末之銷貨。
- 其中，①②可以驗證存在之聲明，而③驗證完整性之聲明。
- (2) 應付帳款函證之替代查核程序，可能包括：
- ① 驗證期後付款或取得第三者往來信函，以提供存在聲明之證據。
 - ② 查核其他紀錄（如驗收單），以提供完整性聲明之證據。
14. 採用外部函證程序時，設計詢證函內容時宜考量之因素包括：
- (1) 所因應之聲明。
 - (2) 已辨認之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 詢證函之格式與表達。
 - (4) 以往查核或類似案件之經驗。
 - (5) 溝通之方式，例如：紙本、電子或其他媒介。
 - (6) 管理階層對受函證者回覆查核人員之授權或鼓勵。通常受函證者僅願意回覆經受查者管理階層授權之詢證函。
 - (7) 受函證者能否確認或提供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個別發票金額或彙總金額。